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1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討論
91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討論
91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1)技(3)字第91158584號函備查
93年0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97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建立回流教育，提昇民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置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委員由校長、秘書室主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圖書資訊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育成中心主任、各科（中心）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商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技術合作處主任為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業務。

第三條 本會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時間地點、上課起迄日期、招生資格、班級名額、招生方式、經費預算等。境外教學開課計畫須於開課前三個月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後進行招生，並以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遵守兩方法令為原則。

第四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評估現有師資、設備、相關課程，並客觀衡酌大眾、社會發展趨勢為原則，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第五條 學分班所招收之學員須十八歲(含)以上，若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考專

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且在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均應符合專科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其修讀成績及學分資料均應保存完整，以供備查。

第七條 學分班學員依規定取得專科相關類科學籍後，其所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的規定。

第八條 非學分班招收學員資格由本校規定之，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若為短期之研習及教育訓練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

第九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津貼等支給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標準訂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本校師資須檢具 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陳校內簽呈經業管單位及人事室，校長決行同意後不得任意更換師資。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非本校師資需檢送專業技術相關證明。

三、學分班師資認定須於提案前簽核通過後提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